

# 关于江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朱 斌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开拓创新、担当实干，在全省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基础上，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37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81.3%，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2.3 亿元，增长 5.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1%，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663.1 亿元，增长 9.8%，其中，增值税 712.9 亿元，增长 17.1%；营业税 2.3 亿元，全部是补缴营改增之前的欠税；企业所得税 222.6 亿元，增长 22.2%；个人所得税 89 亿元，增长 27.8%；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22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征管；其他税收收入 414.3 亿元，增长 3.3%。非税收入 709.2 亿元，下降 3.1%，主要是落实各项降费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同比下降。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69.9 亿元，增长 10.9%。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2 亿元，增长 11.3%；国防支出 6.8 亿元，增长 18.9%；公共安全支出 301.8 亿元，增长 18%；教育支出 1052.2 亿元，增长 11.9%；科学技术支出 147 亿元，增长 2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5 亿元，增长 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 亿元，增长 1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6.9 亿元，增长 19.2%；节能环保支出 163.4 亿元，增长 14%；城乡社区支出 702.8 亿元，增长 36.2%；农林水支出 590 亿元，下降 2.9%，主要是 2018 年中央下达的农业专项补助较上年减少 10 亿元左右，同时部分市县项目进度较慢，未能形成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230.3 亿元，增长 0.6%，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8 年中央下达我省交通建设方面的专款补助较 2017 年减少 6 亿元左右；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6 亿元，下降 32.5%，主要是 2017 年从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 30 亿元资金用于天然气管网建设，2018 年收回其中 10 亿元并相应冲减 2018 年省级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4 亿元，增长 5.3%；金融支出 2.3 亿元，下降 67%，主要是 2017 年九江市本级一次性安排市财投公司资本金 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亿元，增长 0.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 2017 年通过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137.7 亿元，下降

8.8%，主要是 2018 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有所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5 亿元，增长 2.2%；债务付息支出 73.9 亿元，增长 28.4%。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68.6 亿元，增长 52.2%，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长较快。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81.4 亿元，增长 48.1%，主要是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较多。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1 亿元，增长 2 倍，主要是有的地方国有股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2.6 亿元，增长 49.9%。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43.9 亿元，增长 20.5%。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725.2 亿元，增长 27.7%。本年收支结余 218.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2.8 亿元。

#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9.8 亿元，增长 12.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39.1 亿元，增

长 18.5%，其中，增值税 71.8 亿元，增长 15.2%；企业所得税 49 亿元，增长 20.2%；个人所得税 17.8 亿元，增长 27.8%。非税收入 140.7 亿元，增长 7%。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7.2 亿元，增长 15.7%。主要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 亿元，增长 13.3%；国防支出 2.3 亿元，增长 45.3%；公共安全支出 62.6 亿元，增长 31.1%；教育支出 170.4 亿元，增长 16%；科学技术支出 15.5 亿元，下降 5.3%，主要是 2018 年省级重点支持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建设等，有 1.6 亿元资金改在市县列支，同时省科技馆建设经费较上年减少 81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 亿元，增长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亿元，增长 5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 亿元，增长 1.5 倍，主要是 2018 年从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 21.9 亿元用于省属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支出 12.8 亿元，增长 73.6%；城乡社区支出 0.9 亿元，下降 20.5%，主要是 2017 年一次性安排省住建厅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1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8 亿元，增长 24.8%；交通运输支出 111.3 亿元，增长 15.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9 亿元，下降 63.5%，主要是 2017 年从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 30 亿元资金用于天然气管网建设，2018 年收回其中 10

亿元并相应冲减 2018 年省级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 亿元，增长 97.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1 亿元，增长 20.7%；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下降 3.6%，主要是 2018 年用于住房补贴方面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0.6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 亿元，增长 14.9%；债务付息支出 15.4 亿元，增长 26.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3.2 亿元，增长 15.6%。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0.7 亿元，增长 54.3%。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2 亿元，增长 47.4%。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9 亿元，下降 69%，主要是 2018 年中央下达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减少。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4.3 亿元，增长 72.8%。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5.2 亿元，增长 49%。本年收支结余 4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8.5 亿元。

2018 年财政工作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

议的相关决议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聚力增效，有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支持发展举措有力。**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大幅增加省级科技专项投入，安排 7.5 亿元实施“5511”等创新计划，统筹 12 亿元保障省“双千计划”实施；全省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6%，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安排 10.6 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安排 23.5 亿元支持新能源及光伏产业发展；加大力度支持扩大开放、招大引强，研究制定促进军民融合财税政策，支持全域旅游、航空、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资金 87 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 5 亿元支持九大产业发展工程；出台《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0.8 亿元；安排 15.2 亿元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赣江新区等重大区域战略实施；省财政对行政村和社区居委会平均补助标准各提高 1 万元。同时，全年共减免税费 659 亿元；继续对企业社保缴费实行阶段性降低费率优惠政策；自主发行 1082.4 亿元政府债券，着力支持扶贫、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新增 11 支子基金落地运作，重点支持人才

创新创业、民企纾困等；“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当年发放贷款 549 亿元；财政部门推广运用的 PPP 项目 304 个，总投资 2578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二是三大攻坚战推进有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提示和集中约谈，密切监控平台债务风险；全面摸底汇总全省隐性债务情况，制定化解风险实施方案。**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 and 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8.8 亿元，增长 16.4%；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机制进一步健全；支持实施春季攻势、夏季整改和秋冬会战行动。我省 2017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考核结果居全国前列，获得奖补资金 5.1 亿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安排 31.3 亿元开展全境流域生态补偿；首轮东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筹集到位；安排 4.5 亿元重点支持长江沿线地区打造“最美岸线”；统筹 9200 万元建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奖罚机制；出资 8 亿元支持组建华赣环保集团；全面启动“林长制”工作，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 21.5 元/亩。

**三是民生福祉保障有力。**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 50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全省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0.1%，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安排 16.3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8.9 亿元。制定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实现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全覆盖；安排 92.1 亿元巩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全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安排 10 亿元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四连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5 元；城乡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380 元和 255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90 元；同时，统筹提高其他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推进文化强省建设，设立中部地区首支文化艺术基金；统筹安排 7.6 亿元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支持省文化中心和基层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建设。

**四是财税改革落地有力。**率先在基本公共服务、水利领域推开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全年入库 2.4 亿元；落实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和增值税税率下调、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编制《省级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提高全省政府招标和采购限额，省本级政府采购推行“网上购物”模式；优化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机制，

提高评审限额，简化评审程序。出台《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推进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向人大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研究制定贯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方案。

**五是管理绩效提升有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50个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自评，选择17个民生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首次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试点。省、市、县、乡四级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全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下降20.8%。建设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精简督查考核检查项目，牵头开展乡镇“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计信息和高校资产财务检查；扎实推进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立行立改。

2018年财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省人民齐心协力、奋发拼搏的结果，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的压力比较大；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脱贫攻坚、民生

保障、乡村振兴等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隐性债务规模不容忽视，财政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快推进，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 二、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编制好 2019 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19 年全省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方针，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

定，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奋力迈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的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一）2019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弄虚作假，不断提高财政收入的质量和效益。

**二是突出重点，优化结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聚焦补短板、挖潜力、增优势，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全面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责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是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按照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的要求，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改革。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债务信

息公开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格追责问责。

**四是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二）2019 年全省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全省财政总收入预算 3984.6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8.4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4%。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119.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3.9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支出 10.9 亿元，预算财力预计 4877.5 亿元。2019 年全省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4877.5 亿元，比 2018 年汇总预算数 4484.8 亿元增长 8.8%。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0.3 亿元，

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31.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6.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62 亿元，减去按规定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1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15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24.9%。收支预算均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主要是随着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预计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支出安排也相应减少。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6.3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4.2%，主要是萍乡等地区 2019 年股利、股息收入预计较 2018 年执行数减少较多。加上上年结转 2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0.7 亿元。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0.4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0.3 亿元，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0.7 亿元，比 2018 年总支出执行数增长 5.3%。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42.9 亿元，与 2018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2019 年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29.5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6%。本年收支结余 11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36.2

亿元。

### （三）2019 年省级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2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9 年省级预算新增可统筹安排的财力 98.8 亿元，其中，省级自身新增财力 12.5 亿元、中央补助机动财力预计增加 49.5 亿元、盘活省级财政存量 6.8 亿元、省级恢复集中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约 30 亿元。2019 年省级新增项目支出 101.6 亿元，加上 2018 年省级预算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且已形成支出基数的 64.9 亿元，2019 年还需通过新增财力继续安排，财力缺口达到 67.7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为确保 2019 年省级预算收支平衡，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 67.7 亿元。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省得部分、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减去补助市县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和上解中央支出，省级预算财力 563.3 亿元。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63.3 亿元，比 2018 年支出预算数 530.6 亿元增长 6.2%。

按照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衔接财政部有关政策，综合平衡各项支出需求，结合财政事权划分，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需要，并增强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2019年省级新增项目支出101.6亿元，重点用于四个方面：

**一是牢牢把握基本民生需要，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安排18.55亿元。**

（1）教育安排3亿元，统筹用于对接中央和省确定的有关政策。

（2）社会保障及救助安排8.23亿元。主要是：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63亿元，用于新增缴费人数补助和基础养老金调标补助。安排2亿元，将城乡低保财政补差人均水平平均提高30元，使城市低保达到月人均410元，农村低保达到月人均285元；将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505元和400元。安排3亿元，统筹用于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补助。安排1.6亿元，提高军转干、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3）医疗卫生安排4.56亿元。主要是：安排3.3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30元，



达到每人每年 520 元；安排 9000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 60 元；安排省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等 3550 万元。

（4）公共文化专项安排 2 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23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报社、电视台等主流思想舆论平台发展，提升我省文化的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5）保障性住房建设安排 7600 万元。

**二是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兜底能力，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 22.23 亿元。**

（1）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要求，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 20 亿元，主要用于弥补市县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财力缺口，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财政困难地区的托底能力。

（2）2018 年执行中省级对每个行政村和社区居委会按平均 1 万元标准给予了补助，共安排 2.08 亿元，2019 年起列入年初预算。

（3）安排经济发达镇奖励 1500 万元。

**三是落实保工资、保运转政策，保障必要行政运行投入，安排 8.51 亿元。**

(1) 按照中央要求，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2019 年翘尾增支 3 亿元。

(2) 提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 1.3 亿元。

(3) 经省政府批准增加省直有关单位 2019 年预算等 2.11 亿元。

(4)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增人增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及增加薪级工资等 1.1 亿元。

(5) 落实中央和省级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等政策，对取消收费影响收支较大、运转较为困难的单位给予补助，增加省级预算单位经费基数 1 亿元。

**四是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要求，安排 52.3 亿元。**

(1) 乡村振兴专项安排 20 亿元。主要是用于扶贫、农林水、村级集体经济、农业保险等领域乡村振兴投入。加上新增用于乡村振兴范围的教育、社保、医疗等资金，2019 年省级安排的乡村振兴增量资金超过 30 亿元。

(2) 科技专项安排 2 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

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赣办发〔2018〕13号）要求，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关键环节，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引导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的作用，支持重大科技政策实施和新兴产业发展。

（3）商务发展专项安排 3.8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18〕12号）要求，支持提高开放合作水平。

（4）航空经济发展专项安排 3.75 亿元。主要是：安排 1 亿元，推进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三期工程建设；按照赣府厅抄字〔2018〕4号要求，继续安排 1.5 亿元，进一步巩固夯实昌北国际机场增加航班航线“冲千万”工作；安排 1.25 亿元，大力培养我省航空物流产业，对在昌北国际机场发展航空货运产业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奖励。

（5）工业发展升级专项安排 4.75 亿元。主要是：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56号）要求，对已列入全省年度建设计划、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的光伏发电项目给予度电补贴，共安排 3.55

亿元，除存量已安排的 8000 万元外，新增安排 2.75 亿元。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 1 亿元，除存量已安排的 5000 万元外，新增安排 5000 万元。安排 1.5 亿元，用于其他工业产业发展。

(6) 地方铁路建设专项安排 5 亿元。主要是：按照《江西省铁路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赣府厅字〔2018〕97 号）要求，全面加速铁路建设“853”工程实施，赣深客专、安九客专、昌景黄铁路、兴泉铁路等建设 2019-2020 年省财政需投入约 50 亿元。同时，考虑到沪昆铁路客运专线和九景衢铁路路地出资置换后，铁路运营出现亏损，省级在通过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资金外，年初预算适当增加资金补助。

(7) 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等 6 亿元。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退出专项安排 2 亿元。主要是：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安〔2018〕7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2 亿元，对烟花爆竹行业经济依存度较高、退出后财力影响较大的地区给予奖补。

(9) “财园信贷通”风险补偿金专项安排 1.8 亿元。主要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根据调整完善

后的风险分担机制，增加安排风险补偿金，撬动金融资源加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0）旅游发展专项安排 1 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赣发〔2018〕13 号）要求，加大旅游发展投入，全面提升旅游业整体水平和发展质量。

（11）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专项安排 1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合作指引》要求，为顺利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财政对再担保业务安排风险补偿金，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

（12）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安排 2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8〕27 号）要求，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切实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

（13）省政府及时奖励资金 1 亿元。为激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在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人员给予及时奖励，预留 1 亿元。

上述新增安排的项目分别在省级和补助市县支出中反映。2019 年预算继续执行的项目仍在存量资金中

安排，其中预备费安排 10 亿元，与 2018 年持平，符合《预算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6.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30.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62 亿元，减去补助市县支出 23.6 亿元、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0.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20.3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29.5%。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7.1%，加上上年结转 4.2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1.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4 亿元。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7 亿元，加上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 亿元，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4.4 亿元，比 2018 年总支出执行数下降 18.8%。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1.4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20.1%。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97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26.3%。本

年收支结余 4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2.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都是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是省代编预算，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逐级报省后，再汇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2.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精神，财政部提前下达了我省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2 亿元。为确保 2019 年 1 月份启动发行工作，提前下达的部分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市县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同时列入 2019 年预算，提请省人代会审议批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2019 年全省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224.3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等资金偿还。

3. 关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8 年年初规模 35.9 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盘活存量结余 55.7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

去 2019 年预算拟调入使用 67.7 亿元, 结余 23.9 亿元。

4. 自 2019 预算年度开始至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前, 省财政按《预算法》规定安排了部分支出。截至 1 月 20 日,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 亿元, 对市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291.7 亿元。

#### **(四) 省工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 对省工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 **1. 省工信厅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3.69 亿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58 亿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27 亿元, 其他收入 0.06 亿元, 上年结转 1.78 亿元。

(2) 支出预算 3.69 亿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8 亿元, 项目支出 1.61 亿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科学技术支出 0.23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0.06 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6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0.02 亿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57 亿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亿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亿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5 亿元, 资本性支出 0.99 亿元。



按省政府要求，省工信厅部门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 149.5 万元。

## **2.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省工信厅管理和分配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规模达到 9.28 亿元，比上年可用资金规模增加了 1.5 亿元。计划安排情况：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倍增工程 4.1 亿元；技术改造及产业优化升级工程 2 亿元；融合发展及新动能培育工程 0.5 亿元；产业集聚及功能平台建设工程 0.4 亿元；企业培育及管理创新工程 0.4 亿元；基础保障能力及支持体系建设工程 0.88 亿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亿元。

## **三、扎实做好 2019 年各项财政工作**

**（一）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大科技投入，大力实施创新型省份建设三年行动。支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军民融合、全域旅游及铁路公路建设，推动航空、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帮扶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扩大国内消费和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构建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打造“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

展格局。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省发展升级引导子基金落地运作，稳妥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模式，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撬活更多资源帮扶实体经济。

**（二）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及问责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控法定专项债券风险隐患；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支持地方在建项目平稳建设。着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推进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高质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八大标志性战役；支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推动实施新一轮东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和完善长江经济带沿线省份跨省流域和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更高的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三）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 1800 亿元财政

性资金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围绕就业和创业等八个方面，集中办好 51 件惠民实事，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大力实施教育强省战略，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支持五所省级公立医院新院建设，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推进健康江西建设。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保、城乡低保等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各项待遇。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加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大对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的帮扶力度，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织密织牢社会民生“保障网”。

**（四）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省医疗卫生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库管理。深化增值税改革，明显降低增值税税负；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省级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

一监管试点。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研究制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方案。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出台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落实向人大专项报告金融国有企业情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五）强力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弄虚作假，提升收入质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批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推进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建设省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统一平台；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实现“一次不跑”。加大财政资金、资产、资本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着眼过“紧日子”，全省各级部门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加强财政支出审核及动态跟踪，严禁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持力度。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

进取、真抓实干，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迈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更大步伐，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